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三批）

截至6月28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第二十三批2件信访件，已办结2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三批 2025年6月2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89	X3SD202506180035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六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01004号“菏泽市鄄城县化工园区鄄城天拓生物有限公司内区几个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的化工小作坊非法生产大量危化品。”的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对于菏泽市回复“2019年12月,该公司8000吨/年己二酸二甲酯、2000吨/年马来酸二甲酯、1000吨/年格蓬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菏泽市行政审批局审批,2020年3月、5月先后通过环境保保护设施竣工验收。2020年7月,该公司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2025年3月,该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年3月至2030年3月。现场调查时该公司己二酸二甲酯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备正常运行,生产产品为己二酸二甲酯,该产品不在危化品目录中。”投诉人认为:1.鄄城天拓在职工仅28人,常理上推断28人是不可能完成年产1万吨化学品任务的。2.鄄城天拓办理了包括3-羟基丁酸乙酯,2,3-戊二酮等产品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4-8-23至2029-5-27)。3.鄄城天拓自2021年起将车间转包给江苏常州生产化工产品,鄄城天拓代办经营所需的证件。这些厂大多是江苏、浙江公司租用鄄城天拓的厂房。对于菏泽市回复“马来酸二甲酯项目自2024年12月停产;格蓬酯项目自2025年4月停产,以上产品均不在危化品目录中。鄄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对鄄城县化工园区全面排查,未发现有非法生产危化品的企业。”投诉人认为:格蓬酯需要用到氯乙酸、异戊醇和金属钠;邻氨基苯甲酸甲酯采用甲苯硝化工艺,均属于典型的危险化学反应;甲基环戊烯醇酮生产1吨产生60吨的含氮废水,废水很难降解。	菏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菏泽市政府组织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人民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鄄城天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鄄城县化工产业园,是一家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环保手续齐全。查阅、核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5年人员花名册、培训记录、工资单等凭证,该公司在职人员在60至70人之间。 2.信访件反映的《生产许可证》实为《食品生产许可证》。2024年5月,该公司取得了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20137172601592),许可范围为食品、食品添加剂,许可品种明细包含3-羟基丁酸乙酯、2,3-戊二酮等12种食品添加剂,有效期限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9年5月27日,情况属实。 3.该公司2019年3月与江苏常州籍人员签订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投资生产格蓬酯。经查,该公司格蓬酯项目安全、环保手续齐全,无转包、外租行为,不存在代办证件情况。 4.该公司格蓬酯生产工艺与安评、环评报告相符,格蓬酯生产原料有异戊醇,但不涉及氯乙酸和金属钠。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6月20日,鄄城县人民政府组织省专家组2名环保专家和市专家组1名安全专家对公司的生产工艺、原材料和最终产品进行了全面核查和论证。论证意见表示:“该公司自建厂立项没有涉及邻氨基苯甲酸甲酯、甲基环戊烯醇酮项目建设与生产,不涉及相关污染物产生与排放”。现场检查也未发现邻氨基苯甲酸甲酯、甲基环戊烯醇酮生产行为。	部分属实	严格执行许可证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菏泽市政府责成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化工项目,及时回应群众诉求。	已办结	无
290	X3SD202506180136	对信访边督边改公开信息第十批受理编号X3SD202506050053号“菏泽市牡丹区与巨野县交界处327国道北侧及南侧存在占用耕地建设厂房、污水直排情况”的调查核实情况不满意,投诉人提出以下质疑:1.认为调查核实中“信访件反映的问题涉及菏泽市牡丹区与巨野县交界处327国道南北两侧共3家企业。路南东侧为山东巨野台鑫食品有限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2008年8月28日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巨集用(2008)第08104号)”不属实,山东巨野台鑫食品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占用耕地为巨野县龙堌镇后谷楼村租用农民的基本农田,占用为工业用地不属实。2023年成立的公司,15年前2008年就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存在弄虚作假。掩盖违规占用耕地、破坏耕地等行为。2.认为调查核实中“路南西侧为山东巨野县基食食品有限公司,占地为工业用地,2014年9月2日取得集体土地使用证(巨集用(2014)第00002号)”不属实,该公司占用耕地为菏泽市沙土镇双庙村交换的耕地,巨野县无权在菏泽市沙土镇双庙村颁发土地使用证,存在弄虚作假。3.认为调查核实中“巨野县汉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滨化油气加油站)该地块系菏泽市东方果蔬制品有限公司、原巨野县裕鑫食品有限公司与山东巨野县基食食品有限公司占用交换的耕地,2家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建厂情况,故调查核实中“上述3家企业均不涉及占用耕地建设厂房情况”不属实。4.327国道道路北侧现为巨野县汉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滨化油气加油站)正在建设,对之前污染情况进行掩盖污染行为,但未对菏泽市东方果蔬制品有限公司、原巨野县裕鑫食品有限公司污染周围水源及土壤破坏进行调查,未对污染的周边的地下水、土壤、水井进行抽样检测。	菏泽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19日,菏泽市政府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人民政府、牡丹区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山东巨野台鑫脱水蔬菜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0日,占用地块位于巨野县龙堌镇后谷楼村,面积14.27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2008年8月28日山东巨野台鑫脱水蔬菜食品有限公司以简写名称“山东巨野台鑫食品有限公司”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2010年山东巨野台鑫食品有限公司(山东巨野台鑫脱水蔬菜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注销。2023年12月土地所有人在该地块注册成立了巨野台鑫食品有限公司,但土地证中未及时更换成新的企业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登记,依照有关不动产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企业名称的变更,并不影响其已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性质仍为集体土地。 2.山东巨野县基食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28日,占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面积14.4亩,未办理土地使用证。2014年9月2日该企业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证。经查询自然资源系统比对地籍数据库,该公司土地行政界范围全部位于巨野县龙堌镇后谷楼村,不是与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交换的耕地。 3.巨野县汉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滨化油气加油站)成立于2017年3月29日,所占地块原为牡丹区沙土镇双庙行政村所有,性质为工业用地,面积8.84亩。经查,该地块归属曾涉民事诉讼,法院已终审。根据法院终审判决,2023年6月21日巨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巨野县汉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滨化油气加油站)颁发了不动产权证书。该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耕地建厂情况。 4.6月12日,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牡丹区沙土镇双庙村第四小组农田机井及农户水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质标准;6月13日,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巨野县汉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滨化油气加油站)东侧约400米、南侧约60米两处水井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V类水质标准,上述地块未发现地下水污染情况。6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巨野县汉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滨化油气加油站)内土壤进行采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禁止违规占用耕地,防止环境污染。	菏泽市政府责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人民政府、牡丹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巨野台鑫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及时变更土地使用企业的名称。 2.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杜绝违法占用耕地,防止污染环境。	已办结	无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情况（第二十四批）

截至6月29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我市第二十四批6件信访件，已办结4件，阶段性办结1件，正在办理1件。其中，责令整改2家。根据督察要求，现予以公开。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交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四批 2025年6月2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D202506190039	菏泽市巨野县核桃园镇焦溝线以西蔡河以南道路两侧很多石材加工厂叉车、大车进出频繁,存在带泥上路现象,洒水车冲洗的污泥堆积在石板下边,产生扬尘,石头切割时产生噪音。	巨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巨野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排查,信访件反映的菏泽市巨野县核桃园镇焦溝线以西蔡河以南道路两侧很多石材加工厂,实际只有1家石材加工厂,实为巨野县核桃园镇伟华建材销售中心,位于核桃园镇焦溝线南端,环保手续齐全。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因市场原因处于停产状态;车间外安装1台湿法切割机器处于停机状态。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湿法作业的切割机应安装在生产车间内,已责令改正;厂区内地面积尘较多,厂区道路两侧存放着部分成品石板,石板下未发现堆积的污泥。查阅该公司2025年4月份自行监测报告(一年检测一次),颗粒物、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防止扬尘、噪声污染。	巨野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6月2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菏巨环责改(2025)0621WHJC号],责令巨野县核桃园镇伟华建材销售中心1日内将湿法切割机转移至车间内,加强日常精细化管理,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6月22日,已整改完成。 2.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染。	已办结	无
2	D3SD202506190080	菏泽市市辖区丹阳街道和平人家小区1号楼1单元生活污水存在露天排放问题,污染环境。	鲁西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区规划建设局、丹阳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和平人家小区位于菏泽鲁西新区丹阳街道和平路与五屯路交叉口东南角,2010年建成,共33栋住宅楼,每栋楼底层为储藏室加车库,实施雨污分流。该小区1号楼共5层,5层住户的南阳台建有一条上下贯通的公用落水管,用于收集洗衣机等产生的生活污水,落水管末端接入小区污水管网。 2.现场调查时发现,1号楼1单元1楼东户101室业主将公用落水管(收集洗衣机等产生的污水)从自家阳台进行了改造,通过户外明管引至1单元入户门顶部公共露台上的雨水集水斗处,集水斗和地面排水口周围有明显污水痕迹。	属实	问题整改到位,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菏泽鲁西新区管理委员会责成区规划建设局、丹阳街道办事处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和平人家小区物业公司将其1号楼1单元1楼东户的阳台落水管改回小区污水管网,6月23日已完成整改。 2.加强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3	D3SD202506190091	菏泽市巨野县董官屯镇煤化工业园区山东华馨香料有限公司夜间生产时排尾气设备RTO为正常开启,且未在RTO排气口安装在线监测,废气处理不达标,造成大气污染,该公司附近能闻到刺鼻气味。	巨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巨野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巨野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山东华馨香料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化工产业园(青龙线西段路北),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2022年11月安装RTO焚烧炉,收集4个生产车间废气,2023年10月通过验收,2023年7月在RTO排气筒安装了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2.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RTO焚烧炉正在运行,调阅该公司半年来RTO焚烧炉燃烧室温度曲线,温度曲线图显示的RTO燃烧室温度符合《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中的技术要求。未发现RTO焚烧炉不正常运行情况。经查阅该公司半年来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情况。公司厂区有轻微异味,对该公司厂区周边开展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防止环境污染。	巨野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巨野化工产业园管理服务中心采取以下措施: 1.督促山东华馨香料有限公司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4	X3SD202506190013	菏泽市牡丹区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何楼街道沙土集污水未有效收集,异味扰民。2.胡集镇污水直排徐河,徐河下游入南四湖流域。3.高庄镇无污水治理设施,污水乱排。4.牡丹街道经四沟污水长流。	牡丹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牡丹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何楼街道办事处、胡集镇政府、高庄镇政府、牡丹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沙土集位于何楼街道辖区251省道和240国道交叉口东1.4千米路南,2020年建成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收集后汇入村东收集沉淀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经全面排查,村内未发现污水乱排及异味扰民现象。 2.经对胡集镇徐河沿线全面排查,发现有两处生活污水排放口。一处位于220国道尧王寺桥东侧,系镇驻地及尧都新城小区生活污水处理站排放口。该污水处理站2015年建成投运,设计能力为日处理生活污水300立方米,采取A2O+多级折流净化处理工艺,由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由于该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较小,有时出现超负荷运行,出水不能实现全时段达标排放;另一处位于定胡路朱庄桥东侧,系胡集行政村陈楼生活污水排放口,陈楼村村北、村南分别建有1个10立方米的生活污水收集沉淀池,因近期拉运不及时,少量生活污水从收集沉淀池溢流至徐河。6月26日,牡丹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对溢流段(徐河)进行取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高庄镇下辖34个行政村,按照因地制宜原则实施“一村多策”的生活污水处理模式,主要采取收集拉运、就地资源化利用两种模式。高庄镇镇驻地建有一座日处理100立方米的生活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由第三方机构运营管理;未纳入污水处理站集中收集处理的区域,分散设置5个污水收集沉淀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站处理。由近期拉运不及时,其中2个沉淀池有少量生活污水溢流至生产沟。 4.牡丹街道经四沟南起邓庄社区,北延至七里河,全长约3.5公里。调查人员对经四沟沿线进行全面排查,沟内水量较小,水质感官未见异常,未发现生活污水排放口和污水常流现象。6月23日,牡丹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站对经四沟沿线进行取样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部分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牡丹区责成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胡集镇政府、高庄镇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1.胡集镇政府加快推进新建500立方污水处理站建设,同时完善污水管网铺设,确保生活污水做到有效收集,7月30日前完成调试并投入使用;高庄镇政府加快推进扩建300立方污水处理站建设,9月10日前完成调试并投入使用。 2.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生活污水影响村民生活。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D202506190071	菏泽市巨野县万丰镇存在多个环境问题:1.巨野县民康医院(民营)处理医疗废气和废水的设备长期非正常运行,直排医疗废水至西邻河流,散发异味扰民,废气未登记管理。2.巨野万丽服饰有限公司处理废气和废水的设备长期非正常运行(废气设备不运行),直排废气污染空气环境,黑黄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排东侧河流,危废未收集登记管理,院内叉车未喷环保码。	巨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巨野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万丰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巨野县民康医院(民营)”实为巨野民康医院,位于巨野县万丰镇许面庄村东,环保手续齐全。该医院建有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10m <sup>3</sup> ,废水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万丰镇污水处理站。该医院不涉及医疗废气。现场调查时,该医院正在运营,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污水处理站周边有异味。对医院周边及西邻河道进行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口。6月20日,经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该医院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外排废水水质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中表1污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该医院建有医疗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医疗废物产生种类进行分区管理,标识清晰齐全,符合医疗废物贮存场所相关要求。与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建立了医疗废物管理台账,经查阅该医院医疗废物管理台账及转移联单,台账记录与转移数量一致;该院所产生的医疗废物HW01(841-001-01、841-002-01、841-004-01)均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内,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医疗废物由菏泽万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移处置。 2.巨野万丽服饰有限公司位于巨野县万丰镇驻地西3公里万柳公路以北,环保手续齐全。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横机编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泥压滤废气分别经2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个排气筒排放。该公司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能力500m <sup>3</sup> ,污水处理工艺为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过滤,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后排入丰收河。现场调查时,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雨水管道内有少量水,水质较清,经进一步核查,少量水主要是19日降雨留存。6月20日,经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雨水管道存水水质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DB373416.1-2023)排放标准限值;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排污许可限值要求。该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UV灯管、废活性炭,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贮存标准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达到“三防”要求,警示标识标牌清晰。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与山东凡尔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执行转移联单制度,2024年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与转移处置数量一致,2025年至今共产生危险废物410.46kg(废活性炭405kg,废UV灯管5.46kg),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入库量与实际贮存量一致,均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室内,未转移处置。该公司有1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叉车),未进行喷码。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巨野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6月21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菏巨环责改(2025)0621WLFS号),责令巨野万丽服饰有限公司将未喷环保码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喷码、登记管理。6月22日,已完成整改。 2.建立长效监管巡查机制,督促巨野万丽服饰有限公司、巨野民康医院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防止环境污染。	已办结	无
6	X3SD202506190116	菏泽市鄄城县大埝镇东店村东侧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再生橡胶加工车间离居民只有几十米,实际生产与环评报告不符,实际在生产中使用多台硫化机,产生硫化氢等散发异味扰民。该车间于2025年5月25日至今暂时停产。	鄄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6月20日,鄄城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大埝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鄄城县大埝镇东店村东邻。该公司距东南方向赵庄村约150米,距西北方向东店村约110米,距东北方向幸福村约500米,该公司与村庄的距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以橡胶原胶、促进剂、补强剂及软化剂等为主要原料,经配料、投料、密炼、开炼、切片、成型、修片及修片等工序,生产橡胶密封件。生产设备有55升密炼机1台,18寸开炼机1台,精密预成机1台,热成型机4台,切条机1台、切胶机1台。信访件反映的“硫化机”实为热成型机。废气产生环节为车间开炼、预成型、硫化成型等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等,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该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建热成型机20台,实际建设热成型机4台,生产工艺与设备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现场调查发现,该公司因市场原因处于停产状态,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生产车间内有异味,调阅6月7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废气检测报告,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厂界标准限值。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待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复产后对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立即开展检测。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异味扰民。	鄄城县政府责成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采取以下措施: 1.持续跟踪调查,待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复产后,进一步进行现场调查,对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立即开展检测。并根据复产后的调查情况和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加强停产期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督促菏泽盛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异味扰民。	未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 债权债务公告

# 中标公告

# 债权转让公告

曹县银香云帆小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71721MJF063446M),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教民137172150000498号),经我单位第二届四次理事会会议表决同意,决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负责清算工作。请我单位的债权人于

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请我单位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务或交付财产。  
清算组通讯地址：曹县磐石街道王  
里墩村  
联系人：王银香  
联系电话：0530—3310829

1

山东中航建筑有限公司  
经我公司评标委员  
现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  
“新华上和院”项目三个

工程地址:菏泽鲁

请贵公司看到公告后3日内到我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择日与我公司洽谈签订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菏泽新胜置业有限公司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菏泽广源铜带有限公司(该企业已破产)不良债权本金41577593.54元和相应利息及破产管理人确认的相关权益”在2025年7月31日前进行债权转让。山东天和压延铜箔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冯天杰、毛瑞荣、张忠建、冯守森提供担保。风险提示:本次转让的为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买受人应对标的的瑕疵进行充分了解,各种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按合同承继权利,履行义务。公告数据仅供参考,如与

协议或合同不符，不得以此为由否定处置行为，降低成交价款，涉及清场、过户或变更的，由买受人自行解决。欢迎符合规定的意向竞买人在公告期内向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咨询，本公告期3个工作日。

联系人：杨经理  
电话：17853005298  
监督电话：0530—5365980

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